

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明光村地区专项拆违腾地 项目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收运、处置服务单位（乙方）：北京鑫瑞顺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司法

财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
2. 收集地点：金辉酒店场域
3.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处置地点：海淀区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5. 处置时间或频率：以实际清运任务量为准
6. 项目名称：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明光村地区专项拆违腾地项目
7. 甲方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0000 立方米，预算总额为 2260000.00 元。此预估量仅用于备案参考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8. 预计期限 15 天

第二条 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25J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B39M3X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每立方米 113.00 元。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工程量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工程结束后以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2. 重新确认单价部分：以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双方认可的工程量认量标准，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工程量认量标准：按照清运吨数进行工程量计量，

5.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银行转账

甲方项目费用支付须以区级代分专项资金到账为前提，如区级代分资金未如期到账，甲方将待区级代分资金到账后拨付乙方各阶段项目费用。如区级代分资金如期到账，甲方将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甲方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款项支付。具体如下：

本合同服务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履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服务费结算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6.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路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鑫瑞顺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 6072 4018 8000 07195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电子运单，核算费用，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3.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清运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或监理到场认定清运工程量及运输车次，如甲方和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派人员到达清运现场统计工程量及运输车次，清运工程量以乙方提供依据且甲方认可为准，并将清运结果报送甲方或监理人，甲方或监理人须进行签字确认。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乙方在项目运行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 吨及以下装载机和 6 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不含混合动力），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且所有进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接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由于天气条件或政策要求导致清运任务延误的，乙方有权提出暂停清运并延长工期。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制定的合理期限内复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继续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各执 贰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 8 月 14 日

范五雯

乙方(盖章): 北京鑫瑞顺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 8 月 14 日

陈伟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核

